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米河镇
赵岭村饮水项目（含省派第一书记项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44

采购人：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米河镇赵岭
村饮水项目（含省派第一书记项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44

采 购 人：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1. 总则15

 2. 磋商文件16

 3. 磋商响应文件17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19

 5. 磋商时间及地点20

 6. 磋商评审20

 7. 合同授予22

 8. 重新磋商23

 9. 纪律和监督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4

 ①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24

 ②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4

 ③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6

第三章 磋商办法27

 1、磋商方法33

 2、评审标准33

 3、评标程序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58

第六章 图纸（另附）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5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6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5

 三、授权委托书66

 四、磋商承诺函6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8

 六、施工组织设计68

 七、项目管理机构69

 八、资格审查资料73

 九、其他资料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米河镇赵岭村饮水项目（含省派第一书记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米河镇赵岭村饮水项目（含省派第一书记项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44
- 2、项目名称：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米河镇赵岭村饮水项目（含省派第一书记项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11804 元
最高限价：7118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6-44-1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米河镇赵岭村饮水项目（含省派第一书记项目）项目	711804	711804	是	71180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工程内容：新建 200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铺设饮水管网 2156 米，配备阀门井等相关设施

-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 工程地点：巩义市米河镇赵岭村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工期：60 日历天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供应商视为不满足资质要求；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进行下载。

3. 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会员并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

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相关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须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代理服务费不足壹万元时按照壹万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米河镇

联系人：周鑫鑫

联系方式：0371-64339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正商博雅广场 4 号楼 6 楼

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米河镇 联系人：周鑫鑫 联系方式：0371-643396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正商博雅广场 4 号楼 6 楼 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米河镇赵岭村饮水项目（含省派第一书记项目）项目
1.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标段划分	共计为 1 个标段
1.3.3	工期	6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1.5 项内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供应商视为不满足资质要求（供应商可附相关查询资料，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网上查询为准）；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
--	---

		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7 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通知等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4.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不加密电子文件。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注意事项：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 （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成交公示及合同签订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1 个工作日。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平台 ” 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2 知识产权		
10.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10.2.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复制、印刷该成果文件，采购人不事先通知供应商或另征得供应商同意，供应商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采购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10.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11804 元。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成交单位，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5 其他	
10.5.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65991460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正商博雅广场 4 号楼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3	在成交公告发布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10.5.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代理服务费不足壹万元时按照壹万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5.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0.5.6	付款方式：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可拨付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留取 3%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再全部结清。 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要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设后，在申请拨付工程款时要将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原则上，在初次拨付启动资金时即将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拨付至专用账户，也可由施工单位自行将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存入专用账户；最迟在工程款拨

	付至 70%之前要将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拨付至或存入专用账户），并根据用工情况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或其他合同约定费用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暂停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0.5.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10.5.8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单位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标段划分、工期、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4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单位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澄清

1.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及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在交易平台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交易平台上发出公告方式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承诺函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 供应商最终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

3.2.4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为准。

3.2.5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购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采购人交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应同意按本次采购控制价与磋商报价之间优惠率同等优惠比例结算。

3.2.6 施工用水用电，分别按成交人装设的水电表读数向所在单位结算。采购人在给成交人付工程款时，扣除代成交人应交付的水、电费；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成交人承担。

3.2.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单位应对周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8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履约担保金

3.4.1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4.2 履约担保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6.3 评审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3.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初步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3.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6.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入围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次数为两次（含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设定的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3.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标准详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3.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6.3.10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当天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对于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告知原因，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告知其评分和排序。

7.1.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签订合同

7.2.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2除不可抗力外，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该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

7.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2.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2.5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7.2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8. 重新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项目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 扫码申请	郑州市内 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 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	上年度中标金额的 1.3 倍，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 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 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 企业
中信银行	刘丹青 18538778577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 注册 一年以上 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5.1-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郑州市内 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5.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审批	巩义市内 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5.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 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 企业

②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③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5.8 项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报价唯一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得分：60分 2. 技术部分：30分 3. 综合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评分标准 60 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 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合理的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2.2.2 (2)	技术部分 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5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可行。	1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5 分 缺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可行，不得偷工减料。	3
			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不得偷工减料。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5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基本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合理，措施科学、先进。	3

		扬尘治理措施 3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较为完善合理，措施可行。	2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措施可行性一般。	1
		工期保证措施 2 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	1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3 分 缺项不得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 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一般；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一般。	1

		施工现场实施 信息化监控和 数据处理 2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2 分 缺项不得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1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可行性差,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一般,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	1
		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外的服务承诺 3 分 缺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详实可行。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基本详实可行。	1.5
		优惠承诺 2 分 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	1
2.2.2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其他承诺及措施 4 分 缺项不得分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 协调周边关系,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2 分;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 协调周边关系, 且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 1 分。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的, 2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 1 分。	2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加	0.5

			0.5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0.5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供应商得分 $A+B+C$ 。

3.2.2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报价 $<$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
-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

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注：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_____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于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在巩义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最后确定_____公司承建该项目。经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和_____公司（承包方）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包括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澄清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补充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合同价：
- （3）建设内容：

3、本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1）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5%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 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 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 7 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30 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施工期间，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无故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等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研究同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4）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需缴纳到指定银行），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工作不力 或存在工作过失，造成质量问题、事故或安全事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是否构成质量或安全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承包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米河镇赵岭村饮水项目（含省派第一书记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按图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 承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质保金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0、因承包方不服从管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损失，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其对承包方进行信用惩戒。

11、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同效。

1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邮政编码：4512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公司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方根据工程需要，需合理占用的其他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建筑红线内全部场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红线以外为临时性占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及巩义市有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 and 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 14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
有关人员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米河镇赵岭村饮水项目（含省派第一书记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调事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用条款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发包人对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六套及电子版一套。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资料归档工作。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出现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 12 小时内正确处理，减少影响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法提供项目经理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一经发现将对承包人做出合同工程款的 0.1% 罚金，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批准，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本条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郑州市、巩义市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人免费清运出场；（3）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据实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停工决定影响施工进度；3、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5%每天收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另行约定；

（3）双方另行约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结算时依据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

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可拨付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留取 3%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再全部结清。

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要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设后，在申请拨付工程款时要将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原则上，在初次拨付启动资金时即将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拨付至专用账户，也可由施工单位自行将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存入专用账户；最迟在工程款拨付至 70%之前要将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拨付至或存入专用账户），并根据用工情况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或其他合同约定费用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暂停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三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米河镇赵岭村饮水项目（含省派第一书记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按程序报送巩义市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进行审定，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根据巩义市政府相关评审部门最终审定时限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财政局评审部门审计报告后的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评审金额的3%；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具体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米河镇赵岭
村饮水项目（含省派第一书记项目）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在本次磋商中，我单位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10.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如有）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如有）等资料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应附技术负责人及其成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资格证或岗位证、身份证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①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单位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供应商）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承诺

（四）近年（2023 年 1 月份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2023 年 1 月份至今）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